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自願公告 投資於食品及飲品業務

本公告乃由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按自願基準作出，以將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消息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即目標公司（定義見下文）的唯一股東）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以2,31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House Clover Ventures Limited（「**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0%（「**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從事食品及飲品業務，並已與知名日本咖啡品牌訂立獨家分銷及商標許可協議。該公司目前於上海黃金地段經營兩間該日本咖啡品牌的精品咖啡店，並管理同品牌咖啡豆及其他咖啡相關產品的線上銷售平台。

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得以直接進入上海快速增長的精品咖啡零售行業。在消費者購買力提升、都市生活方式轉變及對高端品牌體驗的偏好的推動下，該地區對優質精品咖啡的需求持續增長。目標公司已建立的營運業務透過實體咖啡店及咖啡豆與相關產品的電商銷售，帶來多元且持續的收入來源。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實現業務及收入來源多元化提供了良機，最終將提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並無超過5%，故收購事項毋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琳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華威先生及王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張義先生及但曇女士。